

附件 2:

安徽省教育厅科研项目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科研项目预算管理的科学性，规范科研项目预算评估评审工作，保障科研经费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16〕7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科研项目”是指经省教育厅审核立项、使用省级财政拨款给予资助的自然科学类研究项目和人文社科类研究项目。

第三条 预算评估是指管理部门在审定科研项目预算前，评审组织单位委托评估机构对项目预算进行的专业化咨询和评判活动。

预算评审是指管理部门在审定科研项目预算前，评审组织单位组织专家对项目预算进行的专业化咨询和评判活动。

第四条 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对科研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作出评价，为项目预算决策提供咨询。

（一）目标相关性。科研项目预算应以任务目标为依据，预

算支出应与项目研究任务紧密相关，预算的总量、结构等应符合研究任务的规律和特点。

（二）政策相符性。科研项目预算科目的开支范围、开支标准等，应符合有关财务制度及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经济合理性。科研项目预算应与同类科研活动的支出水平相匹配，在考虑技术创新风险和不影响完成任务的前提下，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五条 预算评估评审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第六条 预算评估评审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其中：省级财政资助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科研项目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实施；省级财政资助 200 万元以下的科研项目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由项目承担单位结合实际，自主确定分类分档标准和评估评审方式，自行组织实施。

因重大突发事件等需要紧急决策的特殊科研项目，可不进行预算评估评审，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后执行。

第七条 省教育厅组织实施的预算评估评审基本程序如下：

（一）受理项目承担单位项目预算申报材料，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

（二）编制预算评估评审工作方案。

(三) 委托评估机构或组织专家按照评估评审工作方案要求，开展预算评估评审工作。

(四) 评估机构或评估评审专家对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作出评价，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估评审意见，出具评估评审报告。

第八条 省教育厅组织实施的预算评估评审的内容包括预算来源和支出，重点是支出预算，主要包括支出总额、比例结构、人均强度以及采购实物种类、单价、数量等；涉及预算各个科目，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等；主要审核预算是否符合有关管理规定，预算内容与项目任务是否相关以及预算涉及的价格、数量等方面合理性。

第九条 省教育厅在组织实施预算评估评审时，遴选的评估评审专家应为熟悉项目研究内容的技术专家、熟悉财政财务政策的财务专家及管理专家，每个项目的评估评审专家总人数不得少于5人，且为单数，其中财务专家不得少于2人，技术专家不得超过专家总人数的一半，来自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得超过2人。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有义务接受并配合省教育厅组织实施的预算评估评审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供项目有关材料和信息，并对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一条 在评审活动中，省教育厅各相关部门应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一) 应按照评估评审工作方案开展评估评审活动；应为评审专家创造有利于专家独立、客观、公正、充分地发表意见的氛围，并向专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 不得在评估评审过程中向评估机构或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应严格限制与评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和应当回避人员参加与评估评审工作有关的会议。

(三) 不得以评估评审事项为由，以各种方式收取被评对象的报酬、费用和礼品。

(四) 应对评估评审所涉及项目的研究内容、技术路线、预算方案等进行保密。不得向被评单位及与预算评估评审活动无关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评估机构、专家组名单或专家个人的评审意见。

第十二条 在评估评审活动中，评估机构及评估评审专家应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一) 当评估机构与被评估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评估机构须申明并回避。当评估评审专家与被评对象有利益关联关系时，专家须申明并回避。

(二) 维护被评对象的知识产权，妥善保管评审材料并在评估评审活动结束后将其全部退还评审组织单位，不得复制、扩散

与评审有关的材料。对评估评审所涉及项目的研究内容、技术路线、预算方案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三)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评估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的干扰。评估评审意见应表达明确、具体和充分。

(四) 不得向被评单位及与预算评估评审无关的任何单位或个人透露或提供专家咨询意见、评估报告、评审结果。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对外发布评估评审结果。

(五) 未经评审组织单位许可，不得就评审事项与被评估评审对象联系，不得收取被评估评审对象的报酬、费用和礼品等。

第十三条 在评估评审活动中，省教育厅各相关部门、评估机构和评估评审专家如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通报、取消参与预算评估评审工作资格等处理。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